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留坝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宇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留坝县武关驿镇体育文化公园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留坝县紫柏路 331 号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足球场铺设人造草皮，安装围网；地面硅PU铺装，修建挡土墙，修建人行步道；绿化种植草皮、栽植紫薇，制作及安装成品运动座椅、成品钢构运动看台、体育文化标识标牌、儿童运动设施、智慧健身器材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_____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02 月 19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零伍佰贰拾元整 (人民币)元(小写)¥: 1780520.00 元 (其中: 工程预留金 / 元, 零星工作费 /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 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留坝县教育体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20.00
施费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宝鸡市金台区新华路3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721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0917-3255320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0917-325532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渭滨农商银行高家村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2703012801201000046390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王。

工程交付前承包人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对施工内容整体现场验收，若发包人依据合同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包含在施工期限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按市级文明工地施工要求

六、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约定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含税总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是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3、合同价款调整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文件。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30%的预付款，中途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50%工程进度款，验收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20%工程尾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

1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签订合同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3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 50%工程进度款，审计决算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工程尾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留坝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宇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留坝县武关镇体育文化公园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两年。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 ；
-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5、其他约定： 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____/____，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__/____。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____/____（大写）。
质量保修金不产生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若有）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